用藥指導單張

衛教小組 DE12190101

學　名：Insulin Degludec 70 +Insulin aspart 30

商品名：ryzoDEG ★ 300U/3ML/PEN

中文名：諾胰得諾特筆



一、此藥品的用途是什麼？

適用於一歲以上罹患糖尿病病人，以改善血糖控制。

二、此藥品該如何使用？

詳細的使用方式請遵從藥袋上用法用量醫師的指示。一般來說這個藥品的使用方式如下：

(1) 注射Ryzodeg到大腿、上臂或腹部的皮下。

(2) 對於成人病人，每天1次或2次於任何正餐時皮下注射本品；對於兒童及青少年病人，每天1次於任何正餐時。

(3) 在其他正餐時視需要投予速效型或短效型胰島素。

(4) 根據病人個人的代謝需求、血糖監測結果及血糖控制目標設計並調整Ryzodeg的劑量。

(5) 根據早餐前(空腹)血糖測量值調整Ryzodeg劑量。

(6) 建議每次增加劑量應間隔3至4天的時間。

(7) 可能需要隨著體能活動改變、用餐型態改變(亦即巨量營養素含量或食物攝取的時間)、腎臟或肝臟功能改變或在急性疾病期間調整劑量，以降低低血糖或高血糖的風險。

用於不曾接受胰島素治療病人的起始劑量

第1型糖尿病

在不曾接受胰島素治療的第1型糖尿病人者，建議的Ryzodeg起始劑量約為每日胰島素總劑量的1/3至1/2。其餘的每日胰島素總劑量則應投予短效型或速效型胰島素，並於每日三餐分次投予。一般情況下，在不曾接受胰島素治療的第1型糖尿病人者，可使用每公斤體重0.2至0.4單位胰島素來計算初始治療的每日胰島素總劑量。

第2型糖尿病

在不曾接受胰島素治療的第2型糖尿病人者，建議的Ryzodeg起始劑量為10單位每天1次。

用於已接受預混(premix)或自混(self-mix)胰島素每天1次或2次(單獨治療或每日多次注射之療程的一部分)之第1型或第2型糖尿病人者的起始劑量

第1型糖尿病與第2型糖尿病的成人病人：

使用與預混或自混胰島素相同的劑量單位數和注射時程開始Ryzodeg治療。同時於餐時使用短效型或速效型胰島素的病人，在不注射Ryzodeg的正餐時繼續使用相同

本單張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問請諮詢藥師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藥劑部
諮詢電話　向上/沙鹿院區 (04)26625111-1050
大甲院區 (04)26885599-5141
審視日期：2026.11.10

用藥指導單張

衛教小組 DE12190101

學　名：Insulin Degludec 70 +Insulin aspart 30

商品名：ryzoDEG ★ 300U/3ML/PEN

中文名：諾胰得諾特筆



劑量的短效型或速效型胰島素。

第1型糖尿病或第2型糖尿病的兒童病人(一歲以上)：

以混合型胰島素每日總劑量80%的劑量單位數開始Ryzodeg治療，以避免低血糖風險。每天1次併正餐使用。同時於餐時使用短效型或速效型胰島素的病人，在不注射Ryzodeg的正餐時繼續使用相同劑量的短效型或速效型胰島素。

用於已接受使用基礎胰島素每天1次或2次(單獨治療或每日多次注射之療程的一部分)之第1型或第2型糖尿病人者的起始劑量

第1型糖尿病與第2型糖尿病的成人病人：

從僅含基礎胰島素每天1次或2次單獨治療療程轉換治療的第2型糖尿病人者，以相同劑量單位數和注射時程開始Ryzodeg治療。對於從基礎胰島素每天1次轉換為Ryzodeg每天1次的病人，由於Ryzodeg含速效型胰島素成分，應於開始治療後監測血糖。 從含基礎胰島素及餐時使用短效型或速效型胰島素之每天多次注射療程轉換治療的病人，於正餐時使用與基礎胰島素相同的劑量單位數開始Ryzodeg治療。在不注射Ryzodeg的正餐時，繼續使用相同劑量的短效型或速效型胰島素。

第1型糖尿病或第2型糖尿病的兒童病人(一歲以上)：

以長效型或中效型胰島素每日總劑量80%的劑量單位數開始Ryzodeg治療，以避免低血糖風險。每天1次併正餐使用。同時於餐時使用短效型或速效型胰島素的病人，在不注射Ryzodeg的正餐時繼續使用相同劑量的短效型或速效型胰島素。

三、使用時我該注意的特別事項？

同一區域內每次都輪流注射於不同部位，以降低脂肪代謝障礙和局部皮膚類澱粉沉積症的風險。請勿注射至脂肪代謝障礙或局部皮膚類澱粉沉積症的部位。

四、孕婦用藥等級及注意事項？

請諮詢醫師或藥師

五、此藥會造成什麼副作用？

低血糖、過敏反應、注射部位反應。

六、此藥儲存時的條件為何？

1. 未使用的藥品應冷藏(2-8° C)，請勿冷凍。
2. 使用中的藥品應冷藏(2-8° C)或保存於室溫下(低於30° C)，並避免直接光照及受熱，開封後可使用長達28天(4週)。

本單張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問請諮詢藥師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藥劑部
諮詢電話　向上/沙鹿院區 (04)26625111-1050
大甲院區 (04)26885599-5141
審視日期：2026.11.10